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工程(B 標)四平路排水箱涵橫交銜接段：

1. 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雖有設置大型施工告示牌，惟部分佔用路面之工程未另外設置施工告示，易使民眾誤解；請於每一佔用路面之工區設置小型施工告示牌，以利民眾了解。
2. 請於環中路雙向接近工區之適當位置增設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四平路施工及路面縮減之訊息。
3. 請於四平路路側依規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並於交通維持佈設圖補正繪製位置。
4.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後續查核。
5. 請將所附施工通報單範本納入本計畫書內，並於計畫書加列以下文字，以臻完善：「本局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以照片影像型式，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
6. 依本案規劃，四平路雙向各留設 3.5 公尺寬之車道仍嫌不足，恐將造成機踏車用路人危險；請研議縮小工區範圍以增加車道寬度。
7.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8.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二)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四工區工程(B 標)后庄路改道：

1. 本計畫書所附新聞稿內容既建議用路人改道，應檢附改道圖說；改道圖說上應繪製各施工標誌或告示、改道告示牌及交通指揮人員(旗手)之位置；另請於改道圖說上告知用路人如何改道及如何接回原來的道路，以確實發揮引導用路人避開工區之效果。
2. 請依相關規定，檢討簡報第 13 頁有關該路口之號誌燈設置位置並修正之。
3. 請將所附施工通報單範本納入本計畫書內，並於計畫書加列以下文字，以臻完善：「本局將於各階段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以照片影像型式，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
4.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後續查核。
5. 計畫書第 33 頁，澄清醫院之地址與現況不符，請查明修正。
6. 本案如規劃須臨時遷移號誌，請於一星期前聯繫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辦理相關事宜；另如須遷移公車站牌，請於二星期前邀集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客運業者、當地里長、轄區公所及轄區警分局等單位辦理會勘，以確認臨遷站位之位置。
7.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8.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三)2015 四張犁端陽文化節-彩繪四張犁 ~ 跑過一世紀：

1. 第 4、5 頁，請修正公車改道路線並補充說明公車改道時段。
2. 第 4、7 頁，規劃 80 個機車停車格不足以因應機車停車需求，請補充。
3. 第 6 頁，請補充替代道路導引牌面及佈設位置。牌面應佈設於管制路段上游處，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

4. 第 13 頁，請修正告示牌面內容。
5.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2015 臺中市五·五慶端午-犁頭店穿木屐躡鯪活動：**

1. 請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後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
2. 請主辦單位增派義交、志工或守望相助隊進行交通疏導等事宜。
3. 第 1、3、4 頁，請修正路段管制時間並補充公車改道時段。
4. 第 5 頁，請補充黎明路（南屯國小至南屯路）北向車道封閉後，南下車道作雙向調撥示意圖。
5. 第 5 頁，請補充替代道路導引牌面及佈設位置。牌面應佈設於管制路段上游處，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
6. 第 13、14 頁，請加大告示牌面尺寸，俾利用路人辨識。
7. 請補充停車場位置、圖示及停車位數量等資料。另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位於管制路段內，請補充配套措施。
8. 請補充遊覽車下客地點及下客後停放位置。
9. 請修正 40 路公車改道後取消站位為「南屯向心路口」。
10. 請以「量化」數據評估停車需求、車流導引至替代道路造成交通衝擊等資料。
11.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活動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12. 請補充緊急應變機制及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